

各位長老、傳道同工、並各堂執事主內平安：

上週五晚，本人的教會忘記了我要出席長老交通會，竟安排我在教會主領佈道會，因此未能出席與你們交通。很抱歉。

根據與會的同工回報，知道你們初步對我的分享有不明白的地方。其實我分享的用意已經寫明在第一封信裡頭了。既然這是我的「分享」，就只是供大家「交通」而已，不是為尋求「通過甚麼議決案」。當然，這些分享也是我們教會將四十年來的「蒙恩傳統」，既然是我們教會的「傳統」，人人就都當尊重，像我到宣道會事奉之時，也尊重他們的傳統一樣。

其實我在第七次分享，題為「獨立路線」之中，也為大家指出，我們教會注重各堂完全獨立。這樣，在各堂獨立的狀態下，我們之間的關係只保持「愛心相交，靈裡相通」而已。因此，我的分享乃是在這樣的「愛」和「靈」的關係下，與各位作交通的。各堂可按照「聖靈」和「聖經」的指示，決定接納或不接納我所寫的「傳統觀念與做法」。我們沒有總會，沒有總領導人，沒有金字塔式領導……。所以你們可以看我的分享為我個人對聖經的領受，如果你們認為我的領受沒有解錯聖經，我盼望你們也領受，共同走同一的屬靈路線。如果你們認為不能領受，我還是也盼望你們能在大原則上與我們走同一的屬靈路線。如果你們連在大原則上也不能領受，你們還是有這樣的權利的，但是我和許多長老就只能感到很失望，不能不與你們疏遠一點而已，我們絕對不能作甚麼來監管你們。

我和你們是平輩相交的，只有「聖經」和「聖靈」在我們以上。你們若肯按「聖經」和「聖靈」的感動行事，就已經行了一大半「屬靈路線」，能以在「愛」和「靈」與我們相交和相通了。至於你們認為各人的解經不盡同，這是真的，但我相信你們的「良心」在「聖靈」的引導下，必不至過份地憑私意解經。只要我們好好分享、交通、彼此切磋、互相參照，你們和我總會被聖靈拉得越來越近，因為真理是「越辯越明」的。

就如我在第二次分享中提及：「**按照聖經真理，所有教會都是屬神的，都應該稱為『神的教會』**」。上次「長老交通會」你們就有人指出，這一點不是真理。如果你們不明白我的意見，我非常歡迎你們向我提出疑問。任何出於善意的問題，都是我最歡迎不過的。現在就以上這一點回答如下：

- 1．如果你們細心讀我的分享，你們會發現我說的全句是這樣的：「**我們雖然不贊成倪析聲弟兄的『一城一會』的說法，但也不能不認同他和眾弟兄會所主張的，『根據聖經，教會是不應有人高舉人的名稱』（參林前 1:11-17）。可是，教會如果沒有名稱，很容易被人看為異端，也無法與不同信仰的其他教會有別。最後，我們思想的結論是：教會對內確實是不應有高舉人的名稱。按照聖經真理，所有教會都是屬神的，都應該稱為『神的教會』。**」
- 2．先解釋倪析聲所說「一城一會」。倪析聲弟兄認為：聖經說「哥林多教會」，意思

就是哥林多城只有一間教會；「以弗所教會」，意思就是以弗所城只有一間教會。這一點當然不對，因為現在香港一個蘇屋村的人口，就可能多過古時哥林多全城的人口了。可是，這一點余光超弟兄（他也主張「一城一會」的說法）親自向我解釋說：「我們的意思不是一個香港城只有一間『地方教會』，乃是說，一個香港城只有一個『屬靈的、無形的、屬神的教會』。」余光超弟兄這樣解釋，我同意了。

- 3 · 至於「『**根據聖經，教會是不應有人高舉人的名稱**』（參林前 1:11-17）。……**按照聖經真理，所有教會都是屬神的，都應該稱為『神的教會』**」這一點，所括引的經文已經解釋了。當時哥林多教會內有人說「我是屬保羅的」、「我是屬阿波羅的」、「我是屬磯法的」、「我是屬基督的」。保羅責備他們說：「基督是分開的麼？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？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麼？」（林前 1:13）又針對他們所說自己是「屬」於誰的這句話，說：「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，基督又是屬神的。」（林前 3:23）因此，教會分宗派，而宗派又以創辦人的名稱來命名，以致給人一個印象，那教會的人是屬於教會創辦人的，這就不合乎真理了。保羅既然指出，教會是屬於神的，因此，聖經就常稱教會為「神的教會」了（參林前 1:2, 10:32, 11:22, 15:19, 林後 1:1, 加 1:13, 提前 3:5, 15）

- 4 · 研究宗教改革歷史，我們也看見這個道理：

- 1 ) 最早天主教取名為“Holy Roman Catholic Church”，原意是「羅馬聖而公的教會」。「公」的意思是指神為全世界任何人種設立唯一合法的教會。後來東歐與西歐的天主教為拜圖像的問題而分裂，西方仍然稱為天主教，而東方則改稱為「東方正統教」（Eastern Orthodox Church）意思是他們的教會才是由耶穌基督設立，並保持正統信仰的教會。暗示天主教因為拜圖像之故，已經變了質，不是正統的教會。後來英國的天主教教會又因為英王與教皇鬧翻了，於是與羅馬天主教脫離關係，自稱為“Anglican Church”意思是「英國的（天主教）教會」，中文卻翻譯為「聖公會」，強調自己是「聖而公的教會」，意思還是與天主教一樣，表示自己的教會才是神為全世界所設立唯一合法的教會。
- 2 ) 由此可見，當初教會都是以「普天之下唯一教會」為名。但今天我們明白，天主教、東正教、聖公會…都不是「普天之下唯一教會」。「普天下唯一教會」是指著「屬靈的、無形的教會」而說，不是指著一間「地方教會」而說。因為「屬靈無形的教會」是由普天之下所有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組成的，可以稱為“Universal Church”，或「基督的身體」，或「神的國」，或「神的教會」，或「新耶路撒冷」，或「羔羊的新婦」……等。
- 3 ) 宗派改革之後，各派改革家紛紛起來按他們所認識的真理來建立教會。有的以改革家的名來命名他的教會（如衛理公會，路得會等），有的以高舉部份真理來命名他們的教會（如浸信會，信義會等），有的以其教會的特殊組織制度來命名（如長老會，公理會等）。自然這些教會名稱都不是「普天下唯一的屬靈教會」，只能作為其「宗派」的名稱而已。因此，這些宗派教會都彼此尊重，

互相來往。因為他們都知道，大家雖然屬於不同宗派，但在基要真理上，大家都是相同的，都在同一個「基督的身體」裡頭，都是「神的教會」。

4) 但我們早在創立教會之時，思考應該採取甚麼名稱的時候，我們考慮到如下幾方面：

1. 我們雖然離開浸信會，我們在靈裡仍與浸信會在同一個基督的身體之內，我們都是屬靈「神的教會」裡頭的不同「聚會地方」而已。
2. 在靈裡，我們雖然同屬「神的教會」，但我們不採用「浸信會」這個名稱來稱呼我們「聚會的地方」，因為我們不是單單要強調浸禮，我們還有許多重要的真理要高舉。
3. 我們認為「聚會地方」是對外的，不是對內的。對內，所有純正信仰的教會都是「神的教會」；但對外，我們願意未信主的人知道，這個「聚會地方」有福音聽（我來我們加上「平安」二字，也是為了形容這「福音」是「平安的福音」）。是故，我們認為「平安福音堂」只不過是我們聚會地方的名稱，不是教會的名稱，因為我們都是屬基督的，都合成基督一個身體，我們不能與別的教會分開。

祝

主恩更多

吳主光弟兄

主降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